

Education of Modern Architecture
in China (1920~1980)

中国现代建筑 教育史 (1920~1980)

钱 锋 伍 江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史(1920~1980)

Education of Modern Architecture in China(1920~1980)

钱 锋 伍 江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史(1920~1980)/钱锋,伍江著. —北京:中国
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ISBN 978-7-112-09213-0

I. 中… II. ①钱…②伍… III. 建筑学—教育史—中国—
1920~1980 IV. TU-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2759 号

责任编辑:徐 纺

责任设计:董建平

责任校对:兰曼利 孟 楠

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史(1920~1980)

Education of Modern Architecture in China(1920~1980)

钱 锋 伍 江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6 $\frac{3}{4}$ 字数:363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一版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定价:36.00 元

ISBN 978-7-112-09213-0

(1587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目前,国内外学术领域对于中国近代建筑史的研究越来越关注,相关研究成果也越来越丰富。近代建筑史是中国近代史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中国社会向现代转变的重要反映,也是为中国建筑向现代体系转化的起点。而院校建筑教育作为现代学科思想影响下产生的新型知识传授方式,是伴随着近代建筑体系形成而产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直接促进了新型建筑思想和建筑体系的出现,并推动了建筑学科的建立,为中国建筑从思想到实践等各方面的自我成型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于近代以来中国院校建筑教育的研究将有助于清晰地认识中国建筑体系发展和转变的进程,也对思考今天中国建筑的发展道路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但是,长期以来学术界对中国建筑教育发展历史的研究一直非常欠缺。一方面研究数量很少:有关中国近代建筑史的研究多集中在建筑史观、建筑实体、建筑风格等方面,建筑教育方面的研究尚十分缺乏;另一方面研究范围和深度也有局限:研究对象多集中在一些采用“学院式”(如 École Des Beaux-Arts)主流教学模式的建筑院校,而与之同时存在的现代建筑教育体系,由于其发展一直处于非主流地位,因此相关历史一直没有被充分挖掘和系统地整理研究,使建筑教育史研究全面和深入程度仍不够。

此外,从中国建筑的整体发展来看,虽然发展历经时间不短,建设量也越来越大,但是整体建筑品质仍然不尽人意。现代建筑在中国始终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事实直接影响了整体建筑的品质和水准。对于这一现象,中国早期建筑教育中未能充分贯彻和发展现代建筑思想是其产生的重要的原因之一。而深究其根源,是由于我们的国家没有真正经历自己的现代化过程,因此无法发展起自己的现代建筑。只有当国家在生产技术、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真正实现深刻的现代转型,我们才能创造出自己的现代建筑并建立起自己的现代建筑教育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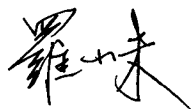
如今伍江教授指导钱锋博士,历经数载,致力于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史的研究,其研究成果《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史(1920~1980)》不仅对于填补这方面的空白和充实近代建筑史研究整体框架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探究现代建筑始终未能在中国充分发展的深层原因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

此前学术界对于该专题研究领域几乎没有非常系统的研究成果,同时由于历史原因,相关资料和信息也非常缺少。钱锋博士在伍江教授的指导下,花大量时间走访了清华、东南、天津、华南理工和重庆大学等建筑院校,前往各地有可能留存相关资料的省市档案馆、图书馆,进行了细致的基础资料调研工作,并在各校拜访了大量老教师,对他们进行了深入的访谈工作,弥补档案文献资料的不足。通过发掘和整理,发现了不少鲜为人知的生动历史细节,在此基础上清晰地梳理出了中国近现代建筑教育发展的脉络,展现了其中现代建筑思想发展的历程。

本书在系统展开中国建筑教育历史论述之前,回顾了西方建筑教育整体发展情况,阐述了中国建筑教育产生的世界背景,对于理解近代时期西方建筑文化和思想如何影响中国社会和建筑领域,促成其向现代模式的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能从中考察到不同文化和思想在国际领域传播和相互渗入的独特现象。

另外,该书结合中国近现代建筑教育发展的整体脉络,进一步提炼出设计思想和教学模式两个核心因素,以它们作为分析复杂的教育历史状况的切入点,力求从宏观层面把握建筑教育历史发展现象,并揭示其深层原因。

本书是对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发展历史研究的重要成果。但是,有关中国建筑教育史、建筑教育者、建筑教育思想、中国现代建筑思想等方面的研究领域仍非常广泛,要从事的深入研究还很多。希望作者能够继续致力于该领域的研究工作,以此为起点,坚持不懈,不断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2007年10月

摘 要

近代中国建筑在西方国家的影响下，经历了“传统营建体系向现代建筑工业体系的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建筑院校教育体制作为新体系的一部分，伴随着现代建筑制度的建立而逐渐形成。

中国院校建筑教育体制建立的 1920 年代，西方现代建筑运动已经开始风起云涌。在此背景下 1920 年代至 1952 年之间，现代建筑理念也通过各种途径，逐渐影响到中国的建筑界及建筑教育领域。虽然中国早期建筑教育体制的创立者大多具有西方学院式教育背景，这使得近代中国早期建筑教育一直具有深厚的学院式思想基础，但是随着西方现代建筑思想的兴起和传播，中国一些建筑院校在设计思想和教学模式等方面都逐步出现了向现代建筑理念的转变。

1952 年之后，极端意识形态控制下的教育理念，以及相关统一实施的教学模式对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发展产生了极大的冲击和阻碍。教学中的现代建筑思想一直处于受压制的状态，只是间或在局部区域和领域艰难地发展。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 1970 年代末期。

本书论述了中国建筑院校教育体制产生和发展的历史，阐明了其中现代建筑理念及其相应教学模式的实验探索历程，梳理了现代建筑教育在中国形成的脉络，并剖析了各种历史现象背后经济、政治、社会等方面的深层原因。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近代中国院校建筑教育制度产生背景	3
第一节 中国近代建筑业及建筑师职业的兴起	3
第二节 中国建筑院校教育出现之前培养建筑师的途径	4
(一) 在外国建筑机构中作学徒	4
(二) 接受土木工学教育的工程人员逐步转向建筑设计领域	6
第三节 中国院校建筑教育制度的形成	7
(一) 中国近代大学教育体制的形成	7
(二) 清政府颁布“新学制”中的院校建筑教育制度(癸卯学制)	9
(三) 民国政府改制后的院校建筑教育制度(壬子癸丑学制)	10
小结	13
第二章 西方各国建筑教育思想及体系综述	14
第一节 西方各国建筑教育体系	14
(一) 法国的学院式建筑教育体系	14
(二) 英国的传统建筑教育	15
(三) 德国的传统建筑教育	16
(四) 美国的院校建筑教育	17
(五) 日本的建筑教育	19
第二节 现代建筑运动的兴起及对各国建筑教育的影响	21
(一) 德国包豪斯学校	22
(二) 现代建筑运动影响下的法国	24
(三) 现代建筑运动影响下的美国	25
(四) 现代建筑运动影响下的日本	28
小结	30
第三章 中国现代建筑教育的开端——1952年前院校建筑教育	31
第一节 学校建筑教育的序幕——苏州工业专门学校建筑科	31
(一) 背景和概况	31

(二) 注重技术与实用性的教学特点	34
(三) 教学中的现代建筑思想及其学院式的基础模式	38
第二节 四所综合大学建筑系的出现及其自由探索(1927~1930 年代初)	41
(一) 综合大学建筑系兴起的背景	41
(二) 新成立各校建筑系概况	42
(三) 各建筑院系在教学上的自由探索	50
(四) 实用型学院式教学基础模式	62
(五) 教学中的民族复古主义思想与现代建筑思想	65
第三节 中央大学建筑系学院式教学思想的提升及其核心地位的形成	70
(一) 中央大学学院式教学思想的提升	70
(二) 中央大学建筑教学核心地位的形成	75
(三) 建筑教学中的现代主义思想倾向	79
第四节 中央大学影响下其他学校的教学探索	82
(一) 学院式教学模式影响下的之江大学建筑系	82
(二) 实用化与技术化的学院式教学方法——天津工商学院建筑系等	88
(三) 现代主义教育思想的短期探索——重庆大学建筑系	91
(四) 勤勤大学——中山大学建筑系对现代建筑教学思想的进一步探索	93
第五节 现代建筑教育的兴起	101
(一) 带有“包豪斯”教学特点上海圣约翰大学建筑系	101
(二) 梁思成在清华大学的教學新尝试	119
小结	133
 第四章 现代建筑教育在挫折中发展(1952~1970 年代末)	134
第一节 学习苏联浪潮下受冲击的现代建筑教育(1952~1957)	134
(一) 全国高等院校系调整	134
(二) 苏联学院式教学方法对中国的影响	137
(三) 部分院校中现代建筑教育的受挫及局部发展	155
第二节 1958 年教育革命运动对现代建筑教育的影响	183
(一) “大跃进”及“教育革命”运动的爆发	183
(二) 结合实践的建筑教学及复古思潮的再度兴起	185
(三) 现代建筑思想在师生实践中的体现	189
第三节 1960 年代初现代建筑教育的再发展	193
(一) 1960 年代初期院校教育制度的恢复和建筑界思想理论讨论的兴起	194
(二) 建筑教育模式在 1950 年代初期基础上的再续	195
(三) 各院校建筑教学中现代建筑设计思想的发展	198
(四) 同济大学建筑系现代建筑教育模式的新实验	206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下的低层次实用型建筑教育	209
(一) “文化大革命”与第二次“教育革命”运动	209
(二) 低层次实用型建筑教育的兴起	213
小结	216
 第五章 建筑教育的恢复和现代建筑教育的再探索	
(1970 年代末、1980 年代初)	218
(一) 学院式教育方法的再续	218
(二) 现代建筑教育的再探索	219
 第六章 总结和启示	225
(一) 中国现代建筑教育发展历史轨迹综述	225
(二) 认识和启示	229
 附录	233
附录 A 部分建筑院系课程设置及师资状况档案	233
附录 B 上海沪江大学建筑学科课程设置及学科章程	247
附录 C 上海圣约翰大学建筑系毕业生名单	249
 参考文献	251
 个人简历	257
 后记	258

引 言

近现代中国建筑体系发生的最深刻的变化是在西方的影响下，经历了“传统营建体系向现代建筑工业体系的转变”。在这一转变中，出现了专门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建筑师职业，并产生了新型的建筑教育制度。这种建筑教育制度，取代了中国传统的师徒相承的传授方式，成为训练职业建筑师的最重要和最直接的途径。

通过这一途径培养的建筑师直接受到教学中的设计思想和方法的影响，他们后来的创作实践工作大多基于教育时期所形成的建筑思想。建筑教育制度作为建筑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对于这一体系下产生的建筑师具有最为直接的影响，促使他们形成了自己的建筑思想并在此思想下进行了建筑作品的实践。

纵观中国建筑教育发展史，受巴黎美术学院模式(École Des Beaux-Arts 或 Academic)影响较大的教学思想和方法一直占主流地位，主导多所建筑院校的教学体系长达几十年。由于长期以来研究主体和文献资料等多出自于这些学校，因此，已有的建筑教育史的研究也多以这些院校的主流教学思想为对象。而与“学院式”教学体系所不同的现代建筑教育体系，因此在中国近现代的教育历史发展进程中一直处于受压制的非主流地位。

当前中国进入了新一轮建设高潮，建设量突飞猛进，城市面貌日新月异，整个国家正处在建设发展的黄金时期。但是，在飞速发展过程中，建筑的整体面貌却往往不尽人意，怪异而混乱的建筑群给城市面貌带来很多负面影响，城市始终无法给居民提供高品质的环境。对于这些现象的产生，培养建筑设计者的建筑教育制度是其重要而深刻的原因。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早期建筑教育中现代建筑思想未能充分发展的历史事实，对于今天建筑师的创作思想以及当今建筑面貌具有直接的影响。了解现代建筑教育在我国发展的曲折历史，对我们理解今天的建设状况和建筑面貌，以及探索它们形成的历史根源都具有重要作用。

为了更好地理解本书内容，这里需要明确书中几个关键词的意义：

有关“建筑教育”

“建筑教育”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建筑教育包括各种建筑设计思想、建造技术、施工手段等关于建造建筑物的技能的传递掌握过程，在此意义下中世纪的师徒相授、学徒在设计事务所中的实践学习，以及建筑师在工作过程中提高自身能力都可以看作是建筑教育。

本书所要研究的是狭义的建筑教育，它特指学科体系化、制度化的高等院校建筑专业教育。这种建筑教育是现代学科体系的出现，并与教育体系相结合的结果。它所产生的基础是现代学校教育制度的建立。

有关“现代建筑教育”

本书中“现代建筑教育”是指围绕“现代建筑”设计思想这一核心所建立的建筑教学体系。基于这一概念，建筑教育可以细分为如下两个要素：设计思想和教学模式。理想(或可称为完备)的现代建筑教育在这两个要素方面都完成了现代理念的转型，即在设计思想方面以现代建筑思想为主导；在教学模式方面以培养学生的现代建筑思想为目标建立起一整套有机的教学方法和内容。

在某一时期某一具体的建筑院校教学之中，以上两个要素的转型并非是同步的。现代建筑教育的进程十分复杂，而不同院校中的教学状况则更为复杂。本书将分别关注各个时段建筑院校的这两个要素的转型状况，以将整个中国不同时代的现代建筑教育的发展情况梳理清晰。

有关“学院式”教育

本书将基于巴黎美术学院建筑教育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教育方法用“学院式”教育模式来指代。以往的国内相关文章常常称之为“学院派”教育，但“派”的含义为“立场、见解或作风、习气相同的一些人”，若将其视为“派别”一词，则含义为“学术、宗教、政党等内部因主张不同而形成的分支或小团体”。由此可见，“派”的使用多指“作为一个团体的人群”。而教学模式和方法用“人群”来指代则很容易产生歧义，出现将一种教学模式与一部分教育者简单等同的现象，从而导致以标签式的理解抹杀个体人物的丰富复杂性的偏差。这种研究思维基础上的缺陷，将会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建立在此基础之上的研究的准确性。

鉴于以上问题，本书拟以“式”为名称代替“派”的用法来指代一种教育模式，将 academic 有关教学模式方面的概念还原到教学体系和方法本身。由此，本书中“学院式”教育便可以看作一种纯粹的客观教学体系模式用于研究和阐述。

本研究中的“学院式”教育特指具有典型特征的以新古典主义和折衷主义等传统建筑设计思想为核心的，具备与之相应的教学方法和模式的整套有机的教学体系。

第一章 近代中国院校建筑教育制度产生背景

中国古代历史上，并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建筑师”和“建筑教育”，承担房屋设计和建造工作的是被称为“匠人”或“梓人”的手工业者，技艺传承主要通过“师徒相授”的方式进行。这套营建体系和传授模式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

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迫使古老的中国打开国门，也使这一国家遭受到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随着国门的打开，西方的近代建筑业逐渐进入了中国的几个通商口岸城市，在传统的营造行业中引发了一场深刻的变革，引领了整个行业向现代建筑体系的转变，也形成了建筑设计师这一新型的职业类别。

大量西方新鲜事物涌入的同时，晚清政府的统治政权也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面临内忧外患的严峻挑战，政府中部分有识之士认识到西方军事技术的优越性，由此开展了洋务运动，开始系统引进西方的近代技术。他们除了派遣人员去国外学习先进技术之外，也把救国之道转向国内教育事业的开创。洋务派人士兴新学、办学堂，在“师夷长技以制夷”的思想下，创办了一批以培养事务人才为目标的新式学堂。

借鉴国外教育体制蓝本，从新式学堂开始的中国教育事业不断发展完善。随着建筑行业的转型和对新型建筑人才的需求，以西方建筑教育体制为原型的近代建筑教育制度，也逐渐在中国开始酝酿。

第一节 中国近代建筑业及建筑师职业的兴起

中国传统的房屋建造由被称为“匠人”或“梓人”的民间营造手工业者承担。随着西方传教士和商人的到来，西方建筑式样和建造方法逐渐被引入国内，中国传统营造手工业者直接参与了最初的西式建筑的建造。中国早期的西式建筑，大多数由外侨自己设计绘图，为了便于就地取材以及采用中国传统建筑技术而由中国工匠进行建造。

随着殖民地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建筑市场的逐步扩大，西方人对于建筑数量需求越来越大，品质需求越来越高，最初简单模仿的西式建筑已无法满足他们的要求。在这样的情况下，西方近代新型的建筑营造机构开始进入中国，为大量涌入的西方人建造庄重威严的洋行、舒适亲切的住宅等更为纯正的西式建筑。西方新型专业建筑营造机构的进入，逐渐引发了中国建筑行业体系的近代转型。

近代建筑体系与中国传统营造体系相比，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传统营造业大多围

绕中国长期传承的木构建筑体系和技术进行,建筑样式比较单一,功能也很简单,是为适应传统中国人生活起居方式而建造。近代中国的对外开放使得西方的生活方式进入了中国,也使适应这种生活方式的建筑一同传入进来。运用了现代设计手法和技术设备的房屋无论其功能的合理、样式的新颖、使用的便利以及舒适程度等方面都远远超过了中国的传统建筑,因而逐渐受到中国开明绅商人士的广泛欢迎。

随着西式建筑一同进入中国的,还有西方的建筑师职业。在近代建筑体系中,建筑师作为专门从事设计的人员群体,是和施工人员相分离的。而中国传统营造工匠既是设计者,又是施工者,并非专门设计人员,因而与近代建筑师的职业定位有所偏离。建筑师作为近代建筑业的核心力量,不但从其知识结构和业务技能来说无法在中国传统营造业中找到对应者,而且近代建筑的新颖复杂的功能要求和科学技术含量,也使得中国的自身传统体系无法产生相应人才。正是基于这些原因,中国近代早期的高端建筑市场长期把握在西方建筑师手中。

这种现象直到1920年代中国派往西方国家学习建筑专业的大量留学生学成回国之后才有所改变。掌握了新型建筑设计方法的他们,逐渐打破了建筑设计以洋人一统天下的局面,开始与西方建筑师共同执掌建筑领域,并为中国院校建筑教育体制的建立和职业建筑师的系统培养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中国建筑院校教育出现之前培养建筑师的途径

近代中国在大量的建筑专业留学人士回国之前,院校建筑教育体制尚未形成,此时国内也有少量建筑师的产生,他们主要通过两条途径逐渐掌握职业技能:一是作为学徒在租界内的外国建筑设计机构中求职学习;二是接受土木工程教育后逐步转向建筑领域。

(一) 在外国建筑机构中作学徒

近代中国一些重要的通商口岸城市中,已经出现了不少外国建筑师开办的建筑事务所。一些中国人在这些事务所中求职、实习,在工作过程中学到了制图、结构和设计等职业技能。其中部分才能出众者逐渐成长为职业建筑师,有些人甚至独立开办了事务所。从他们的一些建筑作品中可以看出不少人的设计技能和建筑知识水平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例如建筑师王信斋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人物。他曾在葡籍建筑师叶肇昌(Francis Diniz,徐家汇天主堂等建筑设计者)手下学习,专修五年建筑工程和钢筋水泥学。经过一段时间的工程实践,他耳濡目染了很多建筑知识,培养了出色的建筑设计技能。后来他自己设计了震旦大学校舍、徐汇公学校舍(图1.1.1)等多所建筑,均显示出纯正娴熟的技艺。由他担任工程师的松江佘山大教堂(图1.1.2)及徐家汇教

士总院等建筑受到有关近代建筑历史研究者很高的评价：“在风格上和设计技巧上都非常娴熟，完全看不出是一个未出过国的中国人的作品，反映出在外国建筑机构中学习与熏陶下的中国早期建筑师的极高水平。”^①



图 1.1.1 徐汇公学



图 1.1.2 松江佘山大教堂

虽然在外国建筑机构中工作和实习不失为培养建筑师的一条途径，但并非是一条绝佳的途径。首先，事务所的实践训练在建筑类型和学科体系知识方面不够全面系统。一方面事务所承接的项目类型很随机，学徒受实践工程要求的限制，只能了解业务所接触的有限几个建筑类型，无法全面地了解多种类型建筑物的不同要求，因此训练不够全面；另一方面，学徒的学习完全跟随项目实际需要，能够掌握的多为与建筑建造密切相关的知识，例如图纸的绘制、建造的节点构造等等，对于设计相关的其他一些基础知识，如建筑美学、建筑历史等思想层面的内容则无法或很少有机会进行了解，因此训练不够专业和系统。

其次，作为事务所的助手和学徒，他们只能在建筑师的特定设计意图下工作，很难有自己发挥和创新的机会。由于他们的学习方式大多靠经验的积累，因此很容易受限于事务所主要建筑师的建筑思想。他们学会了建筑师设计方式之后，即使有机会独立进行工作，也不大会有主动创新的意思。因此，通过作学徒培养的设计人员大多在设计行业所需要的独创性方面有所欠缺。

虽然不否认这种培养方式下也会有一些天资很好、很有悟性的学徒会脱颖而出，如上文提及的王信斋等，但是极具天赋的人毕竟是少数，大多数人都会由于培养方式的局限而制约了自身建筑设计才能的发展和提高。

^① 赖德霖：《中国近代建筑师的培养途径——中国近代建筑教育的发展》，见《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论文，1992年5月。

(二) 接受土木工学教育的工程人员逐步转向建筑设计领域

产生建筑师的第二条途径是接受了技术工程及土木工程学科教育的工程师,在具有部分工程实践经验后逐渐转向建筑行业。近代以来,通商口岸城市的实业发展迅速。由于土木工程行业直接参与各项产业的厂房和驻所建设,因此很早就兴盛起来。它的兴盛同时带动了土木工程教育的发展。20世纪20年代以前中国已经有五所院校具有此类专业,分别位于两个经济发展较早的租界城市上海和天津以及当时两个煤炭基地山西和唐山。1920年代时具有土木工程学科的院校已经发展到了十二所。^①与院校的发展相适应,中国很早就已经有不少接受了土木工程教育的工程技术人员。

由于1945年国民政府颁布的《建筑法》中规定“建筑物之设计人称‘建筑师’,以依法登记开业之建筑科或土木科工业技师或技副为限。”因此,在法律上土木工程师也一直是建筑师团体的组成部分。这就为具有土木工学背景的工程技术人员向职业建筑师的转变提供了可能。事实情况也正是如此,一些工程技术人员在实际工程项目中学到了不少建筑师的业务技能,他们后来逐渐开始自己设计并主持建筑项目,进而发展成为了建筑师。

近代不少建筑师正是土木工程学出身,例如曾与吕彦直、黄锡霖共组东南建筑公司的过养默(1917年毕业于交通部唐山工专土木科),以及自办凯泰建筑师事务所的黄元吉(毕业于南洋路矿学校土木科)等等。

由于土木工科毕业的人员接受的教育多为工程技术方面的基础知识,与一个职业建筑师所需要的综合技能相比较,仍远远不够,因此他们大多需要在建筑设计事务所中的实习、工作等再训练,或者与成熟的职业建筑师合作,在项目实践中掌握建筑师的全面技能。

这种培养模式与第一种相比,人员的工程技术基础较扎实,能够在之后的实践训练中较快地掌握建筑构造、技术做法等。但是,由于他们设计能力受实习或工作事务所的既成方式制约,因此,也会出现缺乏创新能力的现象。他们的设计工作通常停留在程式化的模仿阶段。虽然也有个别极具灵性的人能够在一定的积累后凭自己的悟性脱颖而出,但大多数流于平庸。这一点与前一种培养方式有类似之处。

近代早期,中国尚未建立起院校建筑教育体制,建筑师的培养主要通过作学徒和土木工程师转行这两种途径,但这两种途径都存在着不够全面性和系统性的缺陷。培养建筑师更好的途径将通过院校的建筑教育体制进行,而院校建筑教育体制的形成则有待中国整个新型教育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① 赖德霖:《中国近代建筑师的培养途径——中国近代建筑教育的发展》,见《中国近代建筑史研究》,清华大学工学博士学位论文,1992年5月。

第三节 中国院校建筑教育制度的形成

(一) 中国近代大学教育体制的形成

中国近代向西方学习经历了由浅至深,从“器物”层面向“政、艺”等更深层次的转变,近代教育的转型以及新型教育体制的建立也是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完成的。

1. 停留在“器物”层面的洋务教育

前文曾经提到,中国的洋务派人士在内忧外患的强大压力下,主张洋务教育,兴办西学。但是这种思想从一开始就受到守旧势力的对抗。守旧派人士认为西学不过是“技艺”、“雕虫小技”,学成者不过是“术数之士”,认为“古今来未闻有恃术数而能起衰振弱者也”^①,他们坚持认为应该继续推行中国传统的以儒学为核心的教育体系。由于新学和旧学之间的争论持久而激烈,洋务派提倡西学的主张一直难以得到顺利和彻底的贯彻。

早期洋务派通过各种努力兴办起来的新式学堂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方言(外国语)学堂,第二类为武备(军事)学堂,第三类为科技教堂。这些学校为清政府培养了一批早期专门人才。不过此时洋务派仍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指导思想,他们大多数人认为中国文化有自己的生命机理和价值体系,仍然是立国之本,西方的科学技术只不过涉及社会的实用和机械等表层方面而已,这种认识使他们向西方的学习只停留在器物层面。洋务教育保留了大量封建传统,例如入学的学生必须具有科名(例如举人、贡生)或为此出身的五品以下京外各官、30岁以内、有牢固中文基础等。学生入学后还特别注重对他们进行中国传统礼教培养^②。早期洋务派向西方的学习大多停留在表层,并没有触及思想和制度等深层内容。

2. “新学制”的建立及高等教育体制基础的奠定

1895年“甲午战争”中日本的胜利给了中国以沉重的打击,也由此敲醒了一直对外界采取盲目对抗和封闭态度的浑浑噩噩的清政府。此时即使洋务派“取新卫旧”的变革也已经无法满足整个社会“除旧布新”的急切心态,一时间对“变法”的呼吁响彻朝野。在光绪皇帝的支持下,1898年“戊戌变法”开始了。虽然这场变法只持续了短短的一百多天就半途夭折,但是它在各方面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并成为后来清政府实施十年“新政”的序幕。

① 杨东平主撰:《艰难的日出——中国现代教育的20世纪》,文汇出版社,2003年8月,33页。

② 徐苏斌:《比较·交往·启示——中日近现代建筑史之研究》,天津大学建筑系博士论文,1991。

维新运动失败不久后,清政府保守派势力暗地支持的1900年义和团运动简单粗暴的攘外举措,遭到了八国联军的强烈镇压和报复,甚至清政府的统治地位也受到威胁。在外界强大的压力下,清政府为维持其政权,不得不转变以前对变法的强硬反对态度,开始在各个领域实行“新政”的改革措施。有趣的是“新政”中不少改革措施恰恰是之前被政府镇压的“维新变法”运动所提出的内容。有学者将之形容为“革命的刽子手成为了革命遗嘱的执行人”(徐苏斌),这一比喻非常形象。

由于教育一直被视为救国之急用,因此,早在维新变法时期,维新人士就已经将教育变革作为主要任务之一构想了系列措施,20世纪初期的“新政”延续了这一改革思想。经过政府中具有革新思想的官员的推动,中国教育体制有了重大的变革:颁布了新学制,废除了科举制并设立了学部。

1902年8月15日,管学大臣张百熙制定的《钦定学堂章程》正式公布。此章程虽未实施,但成为新学制的先声。1903年,张之洞奉命入京主持制定新学制。1904年1月清廷批准并颁布了《奏定学堂章程》(时称“癸卯学制”(图1.1.3)),它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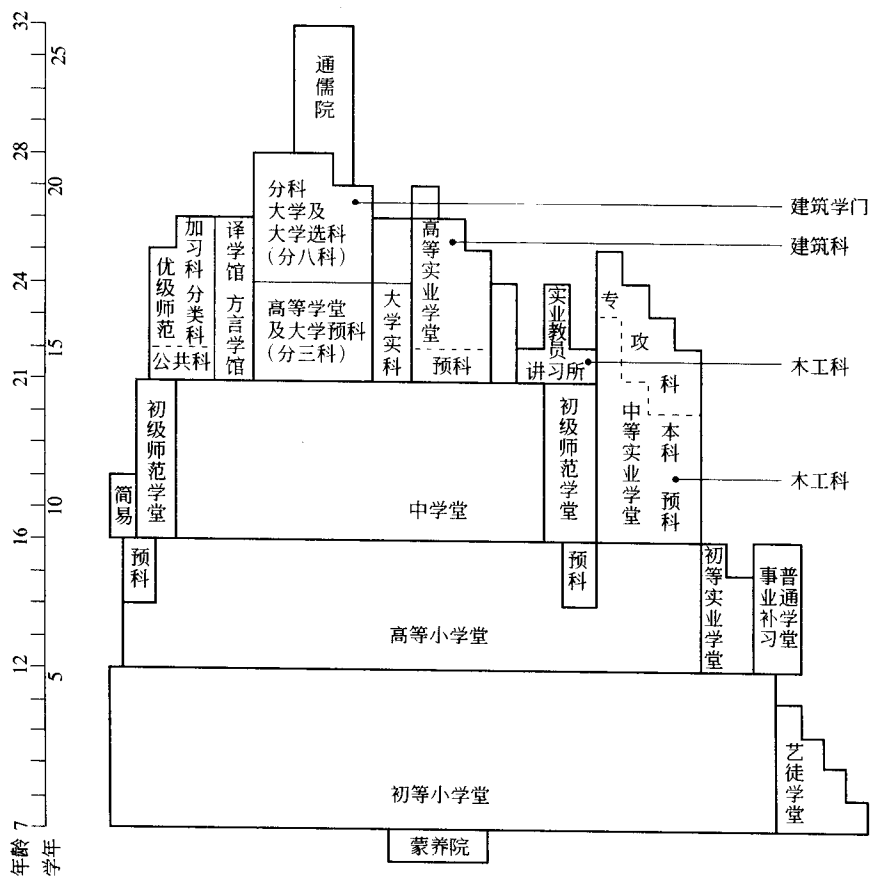


图 1.1.3 癸卯学制图(1903)